#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速摄像机（二次）招标公告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速摄像机进行二次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速摄像机

二、招标编号：XZ-ZBDL-20177054

三、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内容（货物采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  内容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 采购数量  （台）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高速摄像机 | 60 | 3 |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买方指定具体地点 |
| 简要技术要求 | 1、相机全画幅分辨率不低于12001000；  2、相机在1280800分辨率时拍摄速度不低于5000fps；  3、相机分画幅拍摄速度不低于200000fps；  4、相机拍摄黑白图像不低于12bit；  5、相机内置存储器不低于8G；  6、全局电子快门，千兆网络接口传输，6轴均可抗10毫秒100G。 | | | |

预算金额包含货到最终目的地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费、人工费、运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除招标人根据规定增加设备采购以外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对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漏项。

质保要求：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本国供应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如果投标人属于经销商（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经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及登记备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领取招标文件发时间、地点及售价：

1）发售时间：2017年09月30日至2017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5层511室；

3）售价：人民币500元(未能现场购买的，须加付快递费人民币100元，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款项及查验资料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寄出)，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的无需另行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未能现场购买的，请将上述盖章资料彩色扫描件、标书及快递费汇款凭证（从投标人账户汇出，不接受个人及非投标人账户汇出的款项）、填写完整的《文件购买登记表》、开具普票相关信息、邮寄地址等通过邮件发送至xzepmzb@163.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周工 010-82316649-8106。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7年10月23日14:00（北京时间），招标人邀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101会议室。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其它方式递交、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 系 电 话：13683239840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5层511室

联 系 人：谭工

联 系 电 话：010-82316649

传 真：010-82316650

邮 箱：xzepm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3428 6421 9805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http://zbcg.buaa.edu.cn），其余任何信息渠道对本次公告的相关转载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采购人均不予认可。

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30日